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摘牌恒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20号），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出复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恒材”，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3日系公司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李志红

联系电话：0533-2349079

邮箱：892356218@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横路西首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邹继伟

联系电话：15365186411

邮箱：zoujiwei@kysec.cn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